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8-007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度，财政部相继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新会计准则和规定。根据上述准则与规定，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原报表项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调整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

2、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 650,511.40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

3、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1）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79,090.26 元、营业外支出 282,277.7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03,187.47 元。

（2）在利润表中分别新增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